

甘肃中医药大学

甘肃中医药大学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高校分类评价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，定西校区：

按照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高校分类评价督导工作的通知》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高校分类评价督导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及分类

（一）评价对象。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。

（二）评价分类。

2024年我校按照甘肃省高校“三横六纵”中的研究型高校进行分类评价。

二、评价重点

以推动“三区一院”建设和“三张清单”任务为根本，按照《2024年甘肃省高校分类评价督导指标体系（研究型）》主要对学校2024年落实省教育厅重点任务达成情况进行年度评

价；对 2023 年分类评价督导后学校教育教学情况进行增值评价；对 2023 年学校分类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自查自评（9 月 30 日前）。各部门、学院对照《2024 年甘肃省高校分类评价督导指标体系（研究型）》进行全面自查，并按指标说明准备相应数据和支撑材料，学校将通过“甘肃省教育督导评估系统”完成最终填报。

（二）处室及专家评价（10 月 25 日前）。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对学校提交材料负责审核把关；组织专家对学校定性指标集中进行线上评价。

（三）实地督导（11 月 15 日前）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随机入校核查督导。

（四）反馈结论（12 月 31 日前）。省教育厅将参考学校自查自评（重点是对定量数据的统计校核和定性材料的总结）、综合专家意见和核查督导等情况呈现分类评价结果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分类评价督导准备工作由教务处总体负责，同时承担学校自查自评报告的数据汇总、材料整合及文稿编写等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《2024 年甘肃高校分类评价指标说明及任务分工（研究型）》（附件 2），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指标材料的数据统计整理、材料准备，牵头部门负责对应指标材料的

收集、总结材料的撰写；指标体系中只有牵头部门，无责任部门的，请各部门、学院根据牵头部门工作需要及时做好配合工作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开展分类评价督导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认真研究部署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对照《2024年甘肃省高校分类评价督导指标体系（研究型）》（注意数据时间范围）进行全面梳理、总结定量及定性指标要求的关键数据及总结材料；各院部要积极配合，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。

（二）认真研读指标。各单位要组织认真研读《2024年甘肃省高校分类评价督导指标体系（研究型）》，深刻理解指标内涵，把握指标考察重点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可在《2024年甘肃高校分类评价指标说明及任务分工（研究型）》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支撑材料。材料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准确、数据详实、突出重点。

（三）指定专人负责。各部门和学院要指定专人专班负责此项工作，按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材料，同时在专家对学校材料进行审核评价中提出材料补充期间，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把握时间节点。为保证督导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各责任部门所有材料须在9月15日前报指标牵头部门审核，

各指标牵头部门撰写的总结材料、收集的数据、支撑材料及清单须在9月20日前完成，Word版和PDF版发送至邮箱：pgb@gszy.edu.cn（材料具体细节根据教育厅评估系统最新要求及时发布）。

联系人：肖 佼 联系电话：18152126965 5161354

- 附件：1.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高校分类评价
 督导工作的通知
2. 2024年甘肃省高校分类评价督导指标体系
 （研究型）及指标说明、任务分工

